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议案。即：聘任李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郝毅先生、刘睿先生，李丽女士、梁浩先生、王庆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李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选聘韩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的聘任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公司任命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李波先生、郝毅先生、刘睿先生，李丽女士、梁浩先生、王庆东先生、韩霞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就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李波先生、郝毅先生、刘睿先生，李丽女士、梁浩先生、王庆东先生、韩霞女士的聘任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任 红

王新安

王焕然

葛 勇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